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與黃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易按同意向黃先生授出金額為 8.7 百萬港元之貸款，期限為 6 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持有 39,020,34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5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向黃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且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貸款總值以及金錢利益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 (2)(b)條，提供貸款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提供貸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資產比率超過 8%）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提供貸款亦構成(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與黃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易按同意向黃先生授出金額為 8.7 百萬港元之貸款，期限為 6 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 放債人： 易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債人」）
- 借款人： 黃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借款人」）
- 貸款本金額： 8,700,000 港元
- 利率： 每年 24 厘（相等於每月 2 厘）
- 期限： 提取貸款日期起計 6 個月
- 還款： 借款人應於緊隨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每月最後一天向放債人支付就貸款應計之利息，且借款人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貸款以及就此應計之所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將有權於最後還款日期前提早向放債人償還全數或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於擬提早還款前一個月就此向放債人發出書面通知
- 抵押： 貸款為無抵押
- 違約事件：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放債人將有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
- (i) 未能於貸款協議下之任何貸款部分、利息、費用或任何其他應繳款項到期時予以支付；
 - (ii)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ii) 借款人遭受或面臨任何扣押、徵費或執行、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官員；
 - (iv) 借款人面臨任何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或命令；
 - (v)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或任何附帶文件內所作聲明、保證、承諾或陳述未獲遵守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

- (vi) 借款人為債權人之普遍利益召開會議或建議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vii) 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放債人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借款人履行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放債業務。

有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向黃先生提供無抵押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易按與黃先生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且按公平基準協商而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並令人信納且預期易按可獲得合理的利息收入，故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持有 39,020,34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5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向黃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且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貸款總值以及金錢利益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2)(b)條，提供貸款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提供貸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資產比率超過 8%）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提供貸款亦構成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及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按」	指 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之放債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易按（作為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黃先生（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 8,7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易按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小彪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李桂聰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